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蓉
聲　請　人　蔡宗瀛
聲　請　人　蔡宗儒
相　對　人　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獻儀
相　對　人　陳勤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233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5,150元，並支出鑑定費用25,000元，合計110,150 元（計算式：85,150+25,000=110,150 ）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,075元（計算式：110,150 × 1/2=55,07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